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1,775.3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 %。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裁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前次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 至本公告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77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775.37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49.33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426.04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案件阶段
1	(2024)沪0151民初4189号	胡皎鸿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翅韵信息科技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109	2024年4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撤诉
2	(2024)赣0113民初10590号	江西省九州保税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正清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彬、卢冬强、陶秋平	-	合同纠纷	316.47	2024年6月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	(2024)赣0113民初3635号	共青城正清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81.34	2024年3月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2.86	-	-	-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5.70	-	-	-
合计						1,775.37	-	-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1	18.25	0	0
设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1	18.25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49,800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剩余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全部收回。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41.18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795.38万元。针对剩余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积极对欠款方进行催收,考察筛选相关资产项目,拟通过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方式加快款项清收。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该项目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实现营业收入107,653.94万元。针对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考察筛选区域内各类资产和资源,希望以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款项的清收。

4、2017年8月17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8,772.31万元。该项目2024年以来按进度回款1,500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跟盯剩余款项回收情况。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已结算,尚未进入回款期,实现营业收入33,652.51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对企业债务清偿、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项目应收款回收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后的第二审阶段,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出具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为本诉第三人、反诉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

本诉金额:原审一审诉讼起诉本金119,039,999元及利息等款项合计1.82亿元(即财产保全金额),发回重审第二审阶段成套公司变更了诉讼金额,变更后本金111,168,648元及利息等款项合计168,615,314元。

反诉金额:10,000,000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2012年河北盛华项目停工后,为避免扩大损失,经河北盛华同意,成套公司将部分设备拆除运回,并推进二次利用以减少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293.11万元(不含税),累计回款13,782.9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和剩余存货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1,155万元,并对相关预期风险充分、合理计提预计负债1,019万元。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成套公司因与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于2016年6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盛华支付各类款项及相关利息等合计1.82亿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7月,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院依法作出(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河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系案涉EPC总承包合同中成套公司的土建施工分包商)。河北盛华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53.4864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年10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2017年11月,成套公司再次收到河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院提起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蓝建设,河北盛华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河北盛华的反诉将与成套公司本次诉讼合并审理。

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河北省高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1,560,375.58元;(2)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案件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并提起上诉。

2020年3月,成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

2020年4月,河北省高院对案件重新审理。2022年12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送达的(2020)冀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确认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2011年3月26日签订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经解除;2. 河北盛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10,852,195.23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利息以10,852,195.23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19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4.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案件双方再次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2023年2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邮寄的(2022)冀0702破2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及破产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指定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管理人”)。河北盛华的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3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3月26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2022-105、2023-015)。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成套公司于2023年3月按照清算管理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金额185,599,983.05元。2023年3月、2024年5月,河北盛华清算管理人两次召开债权人会议。近日,成套公司收到清算管理人邮寄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22)冀0702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批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终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批准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七)普通债权,规定了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普通债权中债权额15万元以内(含15万元)的债权全部现金清偿;债权额超出15万元的,仅清偿15万元,超出部分不再清偿。因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诉讼未决,根据“《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六章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第二条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八)暂缓债权”规定,成套公司申报的债权暂时被认定为暂缓债权,待债权获得确认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偿债资金分配完毕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将裁定终结河北盛华破产重整程序,清算管理人将办理河北盛华工商注销手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16,622.3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8%,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3,017.29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3,605.04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2年河北盛华项目停工后,为避免扩大损失,经河北盛华同意,成套公司将部分设备拆除运回,并推进二次利用以减少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293.11万元(不含税),累计回款13,782.9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和剩余存货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1,155万元,并对相关预期风险充分、合理计提预计负债1,019万元。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22)冀0702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2.《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43;期权简称:东科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2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含)至2025年6月24日(含)。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4月27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8、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事宜。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6.90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行权期可100%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143。

2、期权简称:东科JLC2。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31.86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4月27日(含)。

7、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34%。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7人)	14.00	7.00	0.00
合计(7人)	14.00	7.00	0.00

注:1、2021年6月24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1,557,236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0,594,037股变更为299,036,801股,故涉及比例与条件成就公告比,发生变化。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8;期权简称:东科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29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1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